

第三届河南省环博会开幕

展示新型环卫专用车 聚焦垃圾分类“公厕革命”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文图)昨日,为期两天的河南省环卫行业培训会议暨第三届环博会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环博会以“科技 精细 人文”为主题,通过环卫新产品、新技术展示交流及高端对话研讨等系列专题活动,聚焦如何推进垃圾分类、“公厕革命”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环卫发展水平。全省环卫部门干部职工及专家学者800余人参会。

环博会开幕式上,中联环境、森源重工、郑州宇通等数十家参展企业进行了环卫专用车性能展示成为一大看点。电动吊桶压缩车、电动清扫车、无扫毛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综合道路清扫机、多功能抑尘车等各秀技能,阵容强大、场面壮观,吸引众多观众围观。

两万平方公尺的环博会展区内,设置了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环卫投融资企业、清洁设备、智慧环卫(数字化环卫)等专

项展区,展示内容涵盖了投融资、设备、运营等环卫行业全产业链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环博会上,举行的首届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来自省内的8支代表队通过必答、共答、抢答三轮环节角逐冠、亚、季军。通过竞赛,进一步强化环卫专业人员垃圾分类意识,营造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也向市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同时,还将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厕革命”举办系列论坛,邀请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国家环境特邀监察员王维平,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规划发展部主任徐长勇将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问题进行系统地讲解和探讨,并由杭州市有关负责人介绍“厕所革命”杭州运行模式,清华大学有关专家围绕“厕所可持续发展”进行探讨和分享。



环博会开幕式上,新能源洗扫车在演示

加快“两河一渠”治理 确保熊儿河水水质达标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22日下午,副市长黄卿带领市城管局、水务局、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对我市熊儿河河道整治工作进展巡查,要求加快治理,确保水质在年底前达到国家3类标准。

据了解,熊儿河从京广路、新圃东街至郑东新区入东风渠,总长16.4公里。为实现2019年郑州市区河道水质达到3类标准目标,市城管局积极配合落实“河长制”工作,局长任总河长。

黄卿一行首先来到陇海路熊儿河桥巡察,督促解决西支无水源、东支生态水供给不足、拆迁不到位、入河排水口排污等问题。随后,黄卿一行还巡察了熊儿河福元路桥下,当发现有排污口污染河面问题时,现场责成金水区进行源头治理。

巡察中,黄卿要求市城管局、水务局、环保局要高度重视“两河一渠”治理,确保景观水源供给,严防污水排入河道,确保年底前水质达到国家3类标准。同时,加快拆迁和河岸景观提升,打造成水清岸美的市民休憩之地。

市领导到基层接访 持续改进工作方式 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副市长王正峰来到市商务局接访,听取该局近期信访工作汇报,面对面与来访群众交流,认真细致地倾听大家的诉求,并现场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接访中,王正峰与多位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耐心听取来访群众反映的困难和诉求,仔细察看来访群众提供的相关材料,核实有关情况,并现场和有关单位一起研究商讨解决办法。对于群众反映的诉求,他要求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群众利益的角度,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让群众满意。

王正峰还听取了该局信访工作情况汇报。他要求,相关部门要认真受理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要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协调沟通,严格督办,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举一反三迅速行动 抓好高温汛期安全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李致蕊)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省安委办近日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通知指出,安全生产没有淡季,必须抓细、抓小、抓实、抓早,防微杜渐。5月以来,我省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仅从5月1日至17日,就发生12起亡人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给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造成极大被动。

省安委办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以更坚决态度、更有力措施、更严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通知要求,各地应把握高温汛期特点,强化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值班带班和应急值守,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6日
郑政经开出(2018)002号(网)地块,位于锦瑞路(规划路名锦绣大道)以南、龙善街以东、姚雨西路(规划路名姚雨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14334.58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市绿勤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560万元。

2018年5月24日

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幕 全省加速培育专业幼儿教师队伍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2018年全省学前教育宣传月在郑州幼师高专高等专科学校拉开帷幕,今年活动主题首次聚焦幼儿教师群体。

省教育厅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我省独立设置幼儿园达到2.06万所,居全国第一位。在园幼儿425万人,幼儿园教职工33.23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9.78万人,均居全国第二位。但从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我省教育体系的短板,入园难虽初步缓解,但资源不足和普惠不够的双重压力依然不减。

为推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今年学前教育宣传月的主题为“我是幼儿教师”,旨在多视角、多形式宣传呈现幼儿教师工作、学习的真实情景和具体案例,帮助社会和家长认识幼儿教育活动的特点,理解幼儿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其间,我省将启动实施“百城千园·家园共育工程”项目,动员由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五老”队伍、家长及社会志愿者力量共同参与家园共育,完善幼儿园治理体系,健全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协同推进科学保教工作的机制。

未来几年,全省要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幼儿教师队伍。我省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扩充师资队伍来源,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切实把好园长、教师入口关,提高幼儿教师的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要下大力气解决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问题,加强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保护,让每个幼儿教师远离生活的窘迫,增强职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进行时)

惠济区加快建设“古荥大运河文化区” 集中开工7个项目 总投资100.2亿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通讯员 刘妍 吕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惠济区2018年第三批重点项目近日集中开工。

此次开工的7个项目总投资100.2亿元,年度投资17.8亿元,分别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安置区一期,张定邦、岭军峪“合村并城”安置区二期项目,绿境花园二期,铁路沿线绿化,古树苑及区政府周边绿化提升,碧桂园天澜一号院地产开发项目,润兴苑地产开发项目。其中“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安置区一期,张定邦、岭军峪“合村并城”安置区二期项目,绿境花园二期,铁路沿线绿化等4个项目均集中在“古荥大运河文化区”范围内,涵盖了安置房建设、生态建设、房地产等多个领域。这些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为加快推进“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安置区一期项目位于古荥镇古荥村,占地620亩,主要建设古荥村、纪公庙村安置房,用于村民安置。安置区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总投资6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亿元。“古荥大运河文化区”的建设,将有力带动惠济区“全域旅游”发展,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文化新高地。

上街区以重点项目促产业转型升级 14个项目集中开工 总投资25.4亿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穆文涛 王晓宁)上街区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近日举行。集中开工的14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5.4亿元。

据悉,此次集中开工的项目涉及产业转型升级和改造升级、生活性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主要包括:郑州裕光康养中心项目、郑州三立重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河南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陶瓷绝缘体材料项目、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水泥厂透水砖建设项目、上街区路网建设项目、城市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上街机场改扩建三期项目等。

据该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开工建设的14个重点项目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将为上街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投资结构、壮大投资规模、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该区将以此次集中开工活动为契机,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用心尽心支持好、服务好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确保项目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创新基层党建 传递时代精神 中牟大孟:打造一支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张巧凤 刘明豪)“一送(里格)红军,(介支个)下了山,秋风(里格)细雨,(介支个)缠绵绵……”昨日上午,在中牟县大孟镇“红色文艺轻骑兵”选拔大赛上,大孟村村民王艳玲一曲优美动听的《十送红军》赢得评委和观众阵阵掌声,也把此次挖掘民间艺术人才、组建“红色文艺轻骑兵”队伍选拔大赛活动推向高潮。

此次举办的“红色文艺轻骑兵”选拔大赛,就是通过群众自我参与、自编自演、自我教育的方式,挖掘发现更多的乡土人才,组建一支红色文艺人才队伍,通过编排节目、巡回演出等形式,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深入人心,传播红色文化、传递时代精神。

本次参赛人员及节目均来自辖区各行政村基层一线群众,包括歌曲、戏曲、舞蹈、诗词朗诵等方面的文艺骨干50多人,参赛曲目包括《十送红军》《党啊,亲爱的妈妈》等红色经典节目,以及《我和草原一起来唱歌》《父亲》等传播正能量的节目。经现场才艺展演以及评委把关,本次选拔赛共推选“红色文艺轻骑兵”一期人选28名。

今年以来,大孟镇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探索创新,围绕“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助力中国梦”主题,整合民间文化资源,挖掘民间艺术人才,突出红色党建元素,立足唱红歌、颂党恩、扬正气,展演一系列惠民、为民、乐民的红色文化节目,为群众送去了欢乐和文明,传递了党的声音和关怀,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增强责任担当,在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传播红色文化正能量。

“文艺在思想引领、精神激励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可低估,针对农村这块宣传思想阵地,我们党委要积极努力占领。”提及组建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的初衷,大孟镇党委书记刘海峰表示:“下一步,我们将通过群众推荐、自我推荐以及调查发现等多种形式,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进一步充实和提升队伍。与此同时,聘请专业人士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围绕传承红色文化、精心创作排练一批传播正能量、引领新风尚、推动大发展、助力中国梦的优秀文艺节目。并且,围绕7月份‘红色文化宣传月’,红色文艺演出将覆盖全镇32个行政村,让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更加深入人心。”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执法部门之间是什么关系?

日前,新密市纪委监委举办了由全市303个行政村和48个社区的村党(委)支部成员共1462人参加的《监察法》专题辅导报告会。其间,与会干部问道,通过此次专题辅导会了解到监察委员会是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那么在此过程中,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执法部门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计机关以及质检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

为了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监察机关的非法干扰,同时明确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等在办理职务违法案件过程中的工作关系,《监察法》第四条对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作了明确规定。

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是前提,要求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活动。这里的“干涉”,主要是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如利用职权阻止监察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利用职权威胁、引诱他人不配合监察机关工作,等等。

同时,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离不开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协助、配合,同时也需要这些机关的监督制约。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形成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同执法部门也形成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关系。《监察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是将客观存在的工作关系制度化、法律化,有利于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互相配合”,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案件方面,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各行其是,互不通风,甚至互相扯皮。“互相制约”,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追究职务违法过程中,通过程序上的制约,防止和及时纠正错误,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适用法律惩罚违法犯罪。

监察机关工作过程中,遇到超出监察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价格等机关以及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予以协助的时候,有权要求其予以协助。只要是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协助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比如,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四十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被调查人质疑监察机关冻结措施应该怎么办?

近日,中原区监委在调查张某某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案件中,冻结了张某某的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张某某认为监察机关冻结的股票、基金与案件无关,不该使用冻结措施。张某某该怎么办?

答:《监察法》第六十条规定,当被调查人的人身、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到监察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侵害时,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此处的“近亲属”,是指被调查人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监察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了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等五种申诉情形。第二款规定了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的申诉处理程序。一是原监察机关处理。二是申诉人对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

本案中,张某某对监察机关采取的冻结措施提出了质疑,他可以依据《监察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原区监委提出申诉,必要时还可以向郑州市监委提出复查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于上一级监察机关复查结果不服的,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关于对《郑东新区龙子湖地区E1-1-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的公告

《郑东新区龙子湖地区E1-1-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以上规划进行公示,详情请登录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网站http://zdgfhj.zhengdong.gov.cn/进行查询。

本公示期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7月5日(30个工作日),若有异议请于2018年7月5日17:00前将意见反馈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
反馈意见电话:0371-67179875
联系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才高街交叉口东龙大厦南座1020室
邮政编码:450018

2018年5月24日